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8月6日,经审慎研究并向交易所申

请,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并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暨更换中介机构并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5日、11月9日、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094、2018-097、2018-098、2018-100、2018-104、2018-116、2018-118、2018-122、2018-128、2018-138、2018-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仍在有序进行,相关中

介机构和交易对方持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公司将继续督促中介机构加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推进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58、20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志军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刘志军先生任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刘志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及党委委员职务。刘志军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37,000股。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志军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志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志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

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公司副总经理郑国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郑国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郑国良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郑国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国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对郑国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克明面业
股票代码:002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0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7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湖南资产管理	指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克明面业、目标公司、公司	指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克明食品集团	指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南具克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克明面业32,37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曾世民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E9E4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企业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债务转让、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31日——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克明面业
股票代码:002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具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转让事项需待《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克明食品集团	指	南具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面业、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资产管理	指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南具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克明面业32,37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具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注册资本:4,9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69402806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食品业投资及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产品种植与研发、门面租赁。
经营期限:2009年09月17日——2059年09月16日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陈克明	1268.00万元	25.63%
2	陈碧霞	1268.00万元	25.63%
3	陈克忠	764.00万元	15.44%
4	陈宏	500.00万元	10.11%
5	陈耀	400.00万元	8.09%
6	陈海珍	223.50万元	4.52%
7	陈耀芝	223.50万元	4.52%
8	陈旭	300.00万元	6.06%
	合计	4,947.00万元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陈克明	男	执行董事兼总裁	中国	湖南	否	董事长
陈克忠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	否	副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权益变动义务人于2018年05月04日以11.64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540,000股公司股份给实际控制人子女陈宏先生,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调整内部股权结构分配;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30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给湖南资产管理,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或减持克明面业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29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6,66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0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导致其直接持股比例由57.84%被动减少至44.09%,其一致行动人陈克明先生的持股比例由1.01%被动减少至0.77%,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例如已于2016年01月18日披露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克明面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调整内部股权结构,2018年05月04日以11.64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540,000股公司股份给实际控制人子女陈宏先生,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61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给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产管理”)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向湖南资产管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7520%,双方协商价格为13.25元/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南具克明食品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148,410,000	44.7112	115,500,000	34.7965
陈宏	人民币普通股	148,410,000	44.7112	115,500,000	34.7965
湖南资产管理	人民币普通股	0	0	32,370,000	9.7520

三、协议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双方
出让方:南具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目标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32,3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克明面业总股本的9.7520%。

3.股份转让
3.1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5元/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428,902,500元。

3.2付款方式:
(1)首期款安排:受让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获得深交所审核确认同意一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首期款214,451,250.00元人民币。首期款在双方股份过户交割后冲抵股份转让款。

若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质押的,首期款应当优先用于办理股份解质。 (2)余款支付:受让方于出让方将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的二个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付股份转让首期款后的剩余股份转让款214,451,250.00元人民币一次性足额支付给出让方指定账户。

3.3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获得深交所审核确认,且受让方已向出让方支付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首期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3.4双方承诺,就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交易,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

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4.双方承诺:

4.1出让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出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或合同的限制。

4.2除克明面业2018年三季度公开披露的克明面业股份质押情况外,出让方保证其合法持有克明面业股份,在股份交割日时,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出让方承诺充分配合受让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4.3出让方承诺,除出让方因已发行的克明面业可交换债导致的减持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出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

如受让方在24个月内已将所有受让标的股份全部出售的,自受让方出售完毕所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从事任何有违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不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

4.11受让方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任何时期均不会将标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质押给与克明面业存在明显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本条所称“出让”的方式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但不包括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交易或非交易方式。

4.12受让方承诺,若受让方因已发行的克明面业可交换债导致的减持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出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

如受让方在24个月内已将所有受让标的股份全部出售的,自受让方出售完毕所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从事任何有违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不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

4.11受让方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任何时期均不会将标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质押给与克明面业存在明显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本条所称“出让”的方式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但不包括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交易或非交易方式。

4.12受让方承诺,若受让方因已发行的克明面业可交换债导致的减持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出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

如受让方在24个月内已将所有受让标的股份全部出售的,自受让方出售完毕所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从事任何有违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不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

4.11受让方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任何时期均不会将标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质押给与克明面业存在明显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本条所称“出让”的方式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但不包括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交易或非交易方式。

4.12受让方承诺,若受让方因已发行的克明面业可交换债导致的减持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出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

如受让方在24个月内已将所有受让标的股份全部出售的,自受让方出售完毕所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从事任何有违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不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

4.11受让方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任何时期均不会将标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质押给与克明面业存在明显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本条所称“出让”的方式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但不包括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交易或非交易方式。

4.12受让方承诺,若受让方因已发行的克明面业可交换债导致的减持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出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

如受让方在24个月内已将所有受让标的股份全部出售的,自受让方出售完毕所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从事任何有违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不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

4.11受让方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任何时期均不会将标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质押给与克明面业存在明显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本条所称“出让”的方式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但不包括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交易或非交易方式。

4.12受让方承诺,若受让方因已发行的克明面业可交换债导致的减持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出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

押状态,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时,将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曾世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则: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湖南长沙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路28号
股票简称	克明面业	股票代码002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R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R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克明面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克明面业股份[32,370,000]股,占克明面业有权益的股份总数[9.7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	是 ☐ 否 ☐ R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	是 ☐ 否 ☐ R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R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R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曾世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0日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4.双方承诺:

4.1出让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出让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或合同的限制。

4.2除克明面业2018年三季度公开披露的克明面业股份质押情况外,出让方保证其合法持有克明面业股份,在股份交割日时,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出让方承诺充分配合受让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顺利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4.3出让方承诺,除出让方因已发行的克明面业可交换债导致的减持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出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

如受让方在24个月内已将所有受让标的股份全部出售的,自受让方出售完毕所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从事任何有违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不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

4.11受让方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任何时期均不会将标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质押给与克明面业存在明显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本条所称“出让”的方式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但不包括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交易或非交易方式。

4.12受让方承诺,若受让方因已发行的克明面业可交换债导致的减持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出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

如受让方在24个月内已将所有受让标的股份全部出售的,自受让方出售完毕所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从事任何有违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不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

4.11受让方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任何时期均不会将标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质押给与克明面业存在明显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本条所称“出让”的方式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但不包括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交易或非交易方式。

4.12受让方承诺,若受让方因已发行的克明面业可交换债导致的减持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内,出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

如受让方在24个月内已将所有受让标的股份全部出售的,自受让方出售完毕所受让标的股份之日起,出让方不再从事任何有违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不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也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克明面业的控制权。

4.11受让方承诺,其在受让标的股份后的任何